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書宏  
電話：02-7736-6133  
Email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86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、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重申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請貴機關  
(構)學校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整理之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1份，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107/10/18  
14:40:16

107/10/18



1070020869